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7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宏享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錦章

上列聲請人與黃寅哲即垠源金屬工作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黃寅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